110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教育部國教署為就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尋求因應策略，自 108 學年度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研究計畫」，遴選國中小合格專業英語師資，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新興科技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對偏遠地區學童進行英語課程教學。為使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運作有所遵循，特訂定「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辦理單位：

本計畫之作業規劃及推動等相關綜合業務，由國立中央大學統籌辦理執行。

參、辦理原則：

一、本計畫授課內容以教育部所頒布之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英語文課程為主(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以「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進行線上授課。

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之參與學校，以教育部國教署所核定之學校名冊為限。

三、本計畫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即時影像、語音互動交流，並產生教學行為，所教授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定之課程綱要。

四、本計畫所稱遠距教學教師，包含英語課程遠距全職教師、英語課程遠距全職代理教師及英語課程遠距兼任教師。

五、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參與學校現場均有協同教師、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處理教學前、中、後各項事宜。

肆、甄選對象：

一、甄選類別

類別 / 說明	現職全職教師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甄選對象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非**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非**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聘任期間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110 年實際起聘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日止。	31 日止。		
核薪方式	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授課節數發給，國小鐘點費 320 元/節、國中鐘點費 360 元/節辦理。	
工作內容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其餘非授課之空堂時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計畫辦理單位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上（備）課地點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		經由原任職學校同意，可在原任職學校內合適之環境進行。	計畫辦理單位與授課教師共通商議適合之地點。

二、甄選資格：

次別 / 甄選條件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含)以後
共同條件	(1)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2)具一定科技能力者，需擅長使用 Word，Powerpoint 等文書軟體，並會運用電子書、視訊軟體等數位教學工具。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應備條件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具 1 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 (3)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於個人資料表詳述)。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加分條件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 (2)修畢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程學分尤佳。 (3)具有英語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

三、甄選簡章：詳附件。

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義務：

一、應全程參與相關師資培訓課程、課程共備會議、遠距課程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及計畫辦理單位所執行之各項活動。

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課程計畫，明定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經本計畫辦理單位邀請英語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須配合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授課，並依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設計教學活動及教材，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並應將授課教材置放於本計畫所建置之網頁上，俾供各校師生瀏覽使用。

四、須與現場協同教師共同開闢網上或通訊軟體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達師生間雙向溝通。

五、上課期間，若因網路中斷、軟硬體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即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聯繫，並即通知參與學校因應，且於下一堂課之前以視訊方式安排時間補課，或於上課當日下午 4 時前，提供該堂上課內

容之錄影檔，送參與學校由協同教師協助於下一堂上課前安排時間補課。另參與學校應確實記錄補課情形(含影像檔)，提供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作為教學及評量成績之參考。

六、上課期間，倘有請假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前通知本計畫執行單位及參與學校，經前揭 2 單位同意後，於事前安排其他遠距教學教師代理課務(費用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

七、須配合參與學校，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事宜，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悉依教育部國教署所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另學生上課期間出缺勤，由參與學校協同教師於紀錄表上登錄。

陸、附則：

一、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差勤管理等事宜，由計畫辦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定期向教育部國教署彙報全職教師出缺勤狀況及本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俾教育部國教署掌握本計畫辦理情形與執行效益，其出缺勤及教學表現，將彙整後移由聘任單位辦理考核事宜。

二、本計畫現職全職教師或現職兼任教師服務績效卓著者可獲續聘，並由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惟獲續聘者，需繳交獲續聘年限之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或遠距教師服務同意書。

三、本計畫聘用教師，其原服務學校校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教育部國教署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函請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本單位聘用教師需於報名時繳交切結書，未經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現職全職教師或現職兼任教師若中途離職或未先請假者，將函請縣市政府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計畫。

五、全職代理教師或非現職兼任教師聘任期限未到者，未經同意不得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毀約者應賠償本計畫自毀約日起至新聘教師聘約生效日前之課堂費用(費用按毀約日起以月薪比例支付)。

六、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意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課，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

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本計畫係為落實關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維護其學習部定英語文之品質與成效，爰本計畫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之兼課(超時授課)時數，得不受前揭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限制。

七、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參與學校現場均有協同教師、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教學前、中、後各項事宜。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辦理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

110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

類別 / 說明	現職全職教師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甄選對象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非**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英語教師。	**非**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聘任期間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10 年實際起聘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核薪方式	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授課節數發給，國小鐘點費 320 元/節、國中鐘點費 360 元/節辦理。	
工作內容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其餘非授課之空堂時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計畫辦理單位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參與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上（備）課地點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		經由原任職學校同意，可在原任職學校內合適之環境進行。	計畫辦理單位與授課教師共通商議適合之地點。

二、甄選資格

次別 / 甄選條件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含)以後
共同條件	(1)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2)具一定科技能力者，需擅長使用 Word, Powerpoint 等文書軟體，並會運用電子書、視訊軟體等數位教學工具。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應備條件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具 1 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 (3)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於個人資料表詳述)。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加分條件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經驗或其他特殊表現。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 (2)修畢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程學分尤佳。 (3)具有英語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

三、甄選名額

類別 / 名額	現職全職教師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國小組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說明：
1.甄選名額依據 110 學年度開班實際需求數為準。
2.「現職全職教師」與「現職兼任教師」報名本計畫須徵得原任職學校同意，並於報名時出具「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或「遠距教師服務同意書」(本簡章 P.13,14)。

四、甄選場次表：

次別 / 作業流程	第一次教師甄選	第二次教師甄選
線上報名截止日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6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面試通知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6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面試流程公告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6 月 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教師甄選	5 月 15 日(星期六) 8:30~17:00	6 月 5 日(星期六) 8:30~17:00
錄取公告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6 月 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正取報到	5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線上報到	6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線上報到
備取遞補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前公告備取名單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前公告備取名單
注意事項：本計畫將依甄選結果，保有第二次(含)以後教師甄選場次辦理之最終決定權，實際甄選場次以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訊息為準。		

五、報名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報名，應試者應依上述截止日前逕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english-distance-teaching)」下載實施計畫、簡章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cvHiQ3WGTBDjFKZA)。

六、繳交資料：

本計畫所需證件如下所列，報名時繳交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另本計畫報名免收報名費。

(1)	基本資料表	(5)	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且應出具中文譯本)	(6)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或遠距教師服務同意書(本簡章 P.13,14)

(4)	切結書	(7)	其他有利證明相關能力之文件

七、甄選方式：

(一) 甄選規則：本計畫甄選分為「書面審查」與「現場面試」兩階段，凡完成線上報名並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方可獲得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甄選階段	甄選形式	說明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採線上報名，完成繳交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自傳、特殊表現、教學理念、推薦函、有利證明相關能力等)、身分證正反影本等文件。	
第二階段	現場面試	線上試教 (15 分鐘)	以考場電腦安裝之 Webex 軟體進行 15 分鐘之線上試教，教授內容為經教育部核定中小學英語科教材第五冊自選單元，版本限康軒、翰林、何嘉仁。應試教師得自備簡報檔等數位教材，現場亦備有電子書軟體可供使用。 現場計兩間考場，交錯進行線上試教。應試教師依現場引導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考場，並得於候考時間進行教材準備及器材測試(約 15 分鐘)。 Webex 操作說明：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NDoHlpfWgPHvrRSTD5Cl8lbvK5kZNxR?usp=sharing
		實體口試 (10 分鐘)	針對試教內容、過往經歷、特殊表現、遠距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進行 10 分鐘問答。
	現場面試採先試教後口試，依序場次與序號進行。		

(二) 甄選順序：依實際報名情形於「教師甄選」前一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簡訊通知並寄發准考證明至應試教師電子信箱，面試流程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english-distance-teaching)。

(三) 甄選報到：請應試教師面試當天依面試通知與公告之流程表，提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四)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面試教室將另行公告，依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五) 甄選結果：依甄選名額錄取順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倘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或不符本計畫需求條件者，經本計畫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排序。

(六) 錄取及報到：本計畫將上揭「四、甄選場次表」之時間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辦理辦到相關事宜。

八、聯絡資訊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邱碧瑩　專任助理　(02)2337-9653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蔣杏媚　專任助理　(02)2337-8615

九、附則

(一) 錄取人員須配合計畫辦理單位各項教學相關工作事項。

(二) 凡報考本計畫兼任教師者，請先行審慎評估自己之時間規劃，避免錄取後因故放棄應聘，造成本計畫後續行政作業不便與困擾，敬請配合。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分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甄選簡章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10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小組)

甄選類別	□現職全職教師 □全職代理教師	□現職兼任教師 □非現職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 110 學年度預計每週可兼任課堂數____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單 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具國小教育學程				
	英語資格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3)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6)經各縣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殊事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10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地點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

茲同意服務於　　縣市　　國民中(小)學

教師＿＿＿＿＿＿＿＿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服務，兼任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兼任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現職兼任教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

現職全職教師服務同意書

茲同意原服務於　　縣市　　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現職全職教師，服務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現職全職教師服務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現職全職教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